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或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時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之子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對權益法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壹百為限。

第六條 審查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由財會部審查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進行風險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美金 350 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再經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控管程序

需設置備查簿載明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或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資料，並追蹤解除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印鑑與保管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印鑑章之使用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始得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範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按本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資本金帳戶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四 月 二十 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